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2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91個團體，截至102年12月底止本市共計有4,289個人民團體。
- (二) 102年8月16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安排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計203人參加。
- (三) 102年12月23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透過市政專題演講、亞洲新灣區的簡介、社會福利發展新趨勢及實地參訪高雄展覽館的特色建物，讓民眾感受到本市未來願景及發展，共計1,500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81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5,605人次，人權許願卡新增492張。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3,386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3億484萬728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100,191人次，補助金額2億6049萬7765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60,107人次，補助金額3億5463萬7500元。
 2. 核發仁愛卡計682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36萬8833元。
- (二)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185戶參與，累計儲蓄1934萬2697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374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14場次、466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2年7月至12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3人、83人次。
 - (2) 102年7月至12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1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4人、21,000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331人、中低收入戶519人。
 - (4)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年7月至12

月計輔導 242 人次。

- (三)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764 人次，補助金額 1971 萬 4000 元。
- (四)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5 人，計 100 萬元；安遷救助 14 戶 40 人，計 80 萬元；淹水救助 198 戶，計 297 萬元；土石流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
-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728 人次，補助金額 2,523 萬 5,405 元。
-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1,619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612 萬 2838 元。
-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00,8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728 萬 3792 元。
-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8,931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2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37 人次。
- (九) 「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29 小時。
- (十)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611 案、核定 1,508 案，補助金額 2031 萬 3000 元。
- (十一)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406,60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871 萬 1252 元。

(十二) 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821 萬 7558 元。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16,234 人，佔總人口 11.38%。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178 人、477,443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7 場，計 350 人次。
 - 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至中重度失智者近 58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2,122 人次參加。
 - ② 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中秋聯歡會餐、聖誕報佳音活動等，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 ③ 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健康保健活動、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250 人次受益。
 -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 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12 月底共辦理 96 場次、800 人參與。
 - ②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12 月

底計 24 場次、300 人受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9 月 23 日至濟興長青園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12 月 27 日至靜和醫院護理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2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96 人、長期照護 147 人，平均進住率為 78.82%。
-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3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19 人次。
-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04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32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77,229 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4,466 人次。
-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8 場次、11,855 受益人次。另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 月至 11 月計受理 55 個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 94 車次、服務 2,162 人次。
- (4) 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6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4,418 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

本市老人 212,228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0 班公費班、學員 10,241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158 班自費班、學員 6,21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34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6,573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5 人、服務 5,549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41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6,1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61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2 年 7 至 12 月計開設 70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0,219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158 人、服務 15,66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1,448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43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86 條及自費製作 86 條。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1 人，服務 123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50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12 月進住 132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2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 134,46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4%。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3,482 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19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40 人，日間式照顧 400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億 5993 萬 9432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104 人次，補助金額 5292 萬 676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 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958 人及 1,458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43 萬 6059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3 萬 2491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551,584 人次，補助金額 1492 萬 1321 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78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35 萬 2000 元。
-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1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266 人次，補助金額 1032 萬 3000 元。
-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5 名，助金額 1,1604 元。
-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自 102 年 9 月開辦，9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588 人。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0,099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2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68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58 人、2,926 人次、5,95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514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0 人、169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

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9 場次、7,956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253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261 人。

③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08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1 人。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0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5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1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734 人、138,395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83 人、3,126 人次、12,906 小時。

(3)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95 件、租借 27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5)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50 場、2,956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

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2年7月至12月止計服務57人次。

(6)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年共計補助86萬3000元。

(7)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97人、1,808人次、3,172.5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年度計補助29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113萬403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年度計補助150項計畫，補助金額286萬1365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102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871名。

(2) 102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審核12,644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3) 102年7月至12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17場次，參與人數計843人次。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102年9月1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6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688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年7月至12月計2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年7月至12月共召開4次討論會議。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年7月至12月計轉介62案75人，提供遊戲治療282人次，個別諮商966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30場次、617人次參與。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8人、156小時，輔導服務1,001人次。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90名自立少年，電訪357人次、面訪321人次、生活補助113人次、

租屋補助 90 人次、學雜費補助 31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8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參與少年，計 48 人出席。

- (6)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441 人次。
 - (7)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99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8 案、30 名兒少；訪視關懷 63 案次、97 人次。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2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1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計 8 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 33 名，其他資源轉介計 4 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 99 名，其他計 166 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

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年7月至12月左楠、三民東區、鹽埕及前鎮等社福中心辦理10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共計262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4件、14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訊20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年7月至12月計追蹤輔導113人，1,279人次(電訪833人次、面談43人次、訪視208人次、其他195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 ①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2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② 公告計15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年7月至12月計稽查27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本府社會局自6月15日至7月31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1-3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76檔次，收聽民眾預估3,024萬人次。
 - ② 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2年7月至12月進行宣導4場次、484人次受惠。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年7月至12月共裁罰9件、22萬3000元。

6.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2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9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18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

服務。

②102年7月至12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492人、2,692人次。
- B. 102年11月8日召開「102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54人參加。
- C.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2場、22人次參與。
- D. 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2場次、計24人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2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95人、1,329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40人、230人次。

③102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8月22日召開102年度寄養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 B.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8月18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計74人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於10月5日、6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計150人參與。
- C.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於8月、9月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84人次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3月至9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計1,153人次參與。
- D. 9月3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6戶通過。10月24日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審查207戶寄養家庭，經過書面審查及提交審查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205戶通過，2戶不通過。
- E. 12月3日召開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

組會議，針對寄養童疑似遭性猥褻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10人參加；12月11日召開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遭寄養家庭不當體罰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6人參加。

F. 10月28、31日針對寄養業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102年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評鑑，評鑑結果均達甲等以上。

G. 11月17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高雄市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175戶寄養家庭接受授證，33戶寄養家庭接受表揚。

7.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882人次，補助金額1980萬9048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162人，補助金額338萬7082元。

8.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4,708人次，補助金額2億8502萬5044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05人，補助金額283萬5000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488人次，補助金額854萬8749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18人次、醫療補助45人次。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333人次申請。

1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42人次，補助金額270萬6000元。

1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7,659人次，補助金額3億33萬7,595元。

12.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14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836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34,235人次、關懷訪視6,176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48,997人次。

(2)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5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

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15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18,808人次、關懷訪視1,556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3,406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70處，102年7月至12月服務計1,723人、148,794人次。

13.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2年12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39家，含托嬰中心31家、幼兒園兼辦托嬰業務計有8家。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等5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200人。
-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年7月至12月共稽查27所托嬰中心。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有763人參加。
- (5) 由6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102年12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3,566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9,052人次，補助金額5423萬9500元。
- (6) 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年7月至12月共有180名新加入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 (7) 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8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1人次，補助金額174,000元。

14. 於本市11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001人。

15.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6,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0,671名新生兒，補助金額1億1506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48人，補助金額221萬3005元。

17.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0,850份。
18.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2年7月至12月計辦理77場次、3,764人次參與。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至3歲及3至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8,356人次。
 -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077人次。
 -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已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及仁武設置7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4,653人。
 - (4)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2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60場次、3,560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3場、8,662人次參觀。
 - 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8大類、17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21梯次、570人次參加。
 - ③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年7月至12月服務14,172人次，外借玩具達2,905件。
 - ④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5大類、46個項目，102年7月至12月借書人數計682人次。
 - ⑤ 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864件，其中開案823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179人、18,539人次。
 - B. 設立11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239人、1,004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330人、4,528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52 場次、服務 1,178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0 場次、服務 1,454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19 場次、服務 10,535 人次。
 - F.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5 名幼童、服務 1,747 人次。
 - G.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9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56 次，服務 168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030 人次、842 萬 8833 元。
- (5)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75,773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58 場次、1,115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129 場次、5,659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活力高雄健康城市親子運動嘉年華」、親子假日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跳蚤市場等，共計 46 場次、1,396 人次參加。
 - ⑤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34 人次。

20.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6 場次、12,318 人次參加。
- (2)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874 人次。
- (3) 培訓本市少年代表並召開定期會議
為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少年的表意權，並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

足兒少不同需求，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於102年8月25日辦理少年代表培訓課程，共計32人參加；102年9月起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培力及參與，使少年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102年7至12月共計辦理3場、45人次參與。

21.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101年6月1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23人次。
22.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939件，收出養案件計102件。
23.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102年12月底計服務7,667人次。
24.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由本府社會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分別於102年9月24日、12月20日召開2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63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306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02年6月至8月期間，於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計4場、88人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8月10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七夕情人節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1,000人次參與。另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2月7日至8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1,000人次參與。

- (5)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1 場、5,021 人次參與。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78,166 人次參與。
- (2) 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 (3)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43 人參與。
- (4) 為提供彌陀、永安、湖內、梓官及茄萣區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現址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遷至此）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啟用，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5 項方案計畫，計有 32,059 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9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232 人參與，審查本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
-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

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3,521 人次。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

C.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靜態展覽 4 場及動態活動 20 場，上開計 1,883 人次參與。

②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③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④ 一般婦女活動

辦理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4)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② 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開辦孕媽咪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大哥哥大姊姊說故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242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4 萬 861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7

-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7,456 人次。
-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9,19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916 人次、法律諮詢 48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0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60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6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201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31 人次，成長教育 177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8,927 人次。
 - (3) 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哈瑪星濱線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5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656 人次參加。
 - (4) 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菁寮社區就業觀摩暨親子一日遊，120 人次參加。
 - (5) 12 月 15 日於翠華國宅內辦理「遇見，綠光之歲末聯歡」邀請家園住戶、弱勢單親家庭及社區住民共同聯歡，透過活動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於單親家庭之關懷，計 340 人次參與。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430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 88 萬 1,590 元。
- (3)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萬 2,987 元。
-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 10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010 人次受益。
-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1,666 人次參與。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

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5,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0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 #2) 計提供 12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 #1) 計提供 29 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129 人。
 - 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217 人次。
- (4) 專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34 件。
 - ②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248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 ③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2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4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5 人次、醫療補助 202 人次。
 - ④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5 案、69 次、97 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及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參加。婦女自我成長團體共 8 場次、80 人次參加。
-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共 3 場次幹部會議，22 人次參加。
-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4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5 人參加。
-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9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04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3 案、低危險者有 2,670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 587 件，諮詢協談 9,060 人次、緊急庇護 181 人次、陪同服務 766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 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 案。
-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133 場次、13,336 人次參與。
- (2) 研習訓練
-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

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年7至12月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自我成長工作坊計12場次、97人次參加；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16場次、757人次參加；另為強化社工員值機備勤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增進備勤處遇案件之工作效能，提升社工服務品質，102年12月3、5日辦理「102年度保護性案件值機備勤SOP訓練」，計2場次、126人次參加。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2年7月至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6場次、415人參加，累計至102年12月底通報案件47件。

②102年7月至12月計有18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19場、1,106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2年7月至12月受理238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145件係屬校園性騷擾；11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2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2)102年7月至12月受理7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2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3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年7月至12月電訪499人次、面訪29人次、家訪3人次及陪同出庭14人次。

(4)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2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5場、1,074人次參加。

(5)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場、160人次參加。

(6)102年7月11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102年9月13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1屆第6次委員會議，10月25日召開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12月31日召開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02年11月7日至28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4場次，共25個起步型社區、計125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

(二) 社區公共建設

補助本市轄內 36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共計 410 萬 6,097。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六)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55 萬 8023 元，於 102 年 6 月執行完竣。

(2) 為能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共 920 萬 3520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 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1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 (二) 實地稽查輔導合作社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處理，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
-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七、社會工作

-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11 場次、723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0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22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48 人，停業 25 人，執照失效 10 人。
-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9 隊（全年度新增 23 隊），累計合計 377 隊，共 18,571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880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40 場，7,171 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73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研商健全本市志工團隊管理機制，及成立市府志願服務諮詢輔導小組，提升服務

效能，計 37 人參與。

- (2)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53 個、537 人次參與。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49 張。
 -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490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46 萬 5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